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B737-12

修正案号: 39-7467

一. 标题: 客舱高度警告系统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下述(1)至(2)段中的波音系列飞机。

- (1)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21-1164R1中的所有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 (2) 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21-1165R1中,作为修订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21-1165R2中的所有737-600、-700、-700C、-800、-900和-900ER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2-19-11
- 2.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21-1164R1

修正案: 39-17206 2012年05月17日

3.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21-1165R1	2010年07月16日
4.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21-1165R2	2012年04月30日
5.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31A1325	2010年1月11日
6.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31A1332R3	2012年3月28日
7.波音服务通告 737-21-1171	2009年2月12日
8.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31A1332R2	2011年8月18日
9.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31A1332R1	2010年6月24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飞机座舱高度警告系统失效,造成人员伤害和飞机失 去控制,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安装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72个月内,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21-1164R1(对于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或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21-1165R1、作为修订的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21-1165R2(对于波音737-600、-700、-700C、-800、-900和-900ER系列飞机)的施工指南的要求,按照适用性,安装一个冗余座舱高度压力电门,用新的或者改装过的音响警告模块(AWM)更换原有音响警告模块,并改装特定的导线束或连接特定的帽封和收起的导线(capped and stowed wires)。

并行措施

B、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31A1325中的飞机(对于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和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31A1332R3中的飞机(对于737-600、-700、-700C、-800、-900和-900ER系列飞机): 在完成本指令A段规定的措施之前或同时,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31A1325(对于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31A1332R3(对于737-600、-700、-700C、-800、-900和-900ER系列飞机)的施工指南的要求,按照适用性,改装仪表面板,安装照明组件,改装导线束,并安装一个新的断路器。

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

- C、(1) 如果本指令B段规定的措施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已经完成并使用了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21-1165R1,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
 - (2)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31A1332R1中1组的飞机,列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31A1332R3中第24、25、和27到33组中的飞机除外:如果本指令B段规定的相应措施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已经完成并使用了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31A1332R1,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

- (3)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31A1332R2中的飞机,列在本指令C(4)中的飞机和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31A1332R3中第24、25、和27到33组中的飞机除外:如果本指令B段规定的相应措施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已经完成并使用了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31A1332R2,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
- (4)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31A1332R3中第21组、构型2的飞机:如果本指令B段规定的相应措施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已经完成并使用了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31A1332R2,并且波音服务通告737-21-1171中规定的措施在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31A1332R2措施之前或同时完成,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

替代方法

- **D、**(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中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11月7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10月31日
-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